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峰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強制戒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峰瑋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峰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113號

被　　告　林峰瑋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峰瑋於民國115年4月10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反應力及肢體協調、平衡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且其當時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5年4月12日16時37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4月12日16時37分許，因交通

違規，為警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攔檢，並當場查扣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毛重共1.0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共2.42公克）及注射針筒1支，復於同日20時4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濃度值2107ng/mL）、嗎啡（濃度值45600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1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9360ng/mL）陽性反應（涉嫌持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峰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2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82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劉慕珊